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

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管理层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阳光JL.C2，期权代码：03706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审核程序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公示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就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8年7月25日，公司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2018年9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述审议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21日。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18年9月21日；

（二）授予数量：28,10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

（三）授予对象：公司共有424名员工获得股票期权，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8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416名；

（四）行权价格：6.16元；

（五）股票来源：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代码：037069；

（二）期权简称：阳光JL.C2；

（三）登记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类别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本期期权总量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局高管	林耀德	董事	500	1.46%	0.12%
	陈永贵	董事	500	1.46%	0.12%
	陈少雄	董事	500	1.46%	0.12%
	朱永贵	执行董事长、总裁	1,500	4.28%	0.27%
	周斌	执行副总裁	500	1.46%	0.12%
	周洪桂	执行副总裁	500	1.46%	0.12%
	周俊	财务总监	300	0.84%	0.06%
	刘建强	董事会秘书	50	0.14%	0.01%
	416名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23,300	66.07%	5.88%
	预留		6,400	18.65%	1.64%
合计		34,500	100.00%	8.52%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后的名单（授予日）》完全一致。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在北京中国人寿广场A1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执行董事林信仁、许恒平、徐海峰、非执行董事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苏恒轩、独立董事杨欣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祖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聚爱诗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执行董事张祖同、执行董事袁长清、独立董事杨欣、独立董事林信仁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本次会议。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列席了会议。会议自开始时间、地点、方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林信仁董事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王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王滨先生简历附呈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附件：  
王滨先生简历

王滨，1956年11月出生。现任中国—东盟国际（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中）。自2012年3月至2018年9月担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自2012年3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2年期间，先后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副行长。1998年至2005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分行行长、执行董事北京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王滨先生1983年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商业经济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各方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能否顺利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5、如果本次股份转让能顺利实施，则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93,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本次股份转让行为能否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山东章鼓”）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产公司”）的通讯，国有资产公司与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都科技”）于2018年9月22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国有资产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山东章鼓93,000,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约占山东章鼓股本总额的29.81%）转让给亚都科技。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国有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若上述股权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亚都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章丘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同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签署《项目投资协议》，2018年9月22日国有资产公司与亚都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1.协议当事人

甲方：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甲方有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3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81%，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3.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的价格为6.81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33,3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整），支付方式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份

转让协议》为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以本协议签订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与本协议签订前一日收盘价的90%孰高者为准。

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的价格确定，不随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而调整。

二、股份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6855392385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宝带西路111号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04日  
法人代表：赵东  
注册资本：8929.0315万元  
实际控制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加湿器、净化器、冷风机、暖风机、除湿机、净水设备、换气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照明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充电桩的研发、销售、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公司及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前，国有资产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章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如若本次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后，国有资产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亚都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交易的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由国有资产公司与收购方亚都科技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国有资产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能否顺利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4、若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后，亚都科技将直接持有公司93,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如果本次股份转让能顺利实施，章鼓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93,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本次股份转让行为能否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10:00-12: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初步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徐建伟先生、徐洪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即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5月15日。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东丰药业业绩承诺强身药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指扣除与当年实现的扣除强身药业业绩承诺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和6,000万元。如强身药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由东丰药业以现金补足，东丰药业实际控制人刘宪彬承担东丰药业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7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鉴于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东丰药业和刘宪彬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业绩差额部分1,971.58万元。东丰药业和刘宪彬亦确认在2018年7月31日以前以现金方式补偿1,971.58万元。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7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

截至2018年7月31日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关进展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7月31日，东丰药业已累计支付刘宪彬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部分补偿款4,069,230.60元（其中769,230.60元为2017年度业绩分红抵偿，330万元为现金支付），剩余的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款15,646,602.14元无法于2018年7月31日前按时支付。东丰药业及刘宪彬承诺将继续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支付剩余的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款。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详细回复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

二、东丰药业及刘宪彬延迟支付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有关事项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8-05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截至本公告日，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关进展

1.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5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6）。

2.2019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1）。

3.2018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7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截至2018年9月25日，东丰药业尚有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646,602.14元未支付（不含利息等）；根据相关约定，东丰药业将于2018年9月30日前支付完成。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持续督促东丰药业尽快支付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并根据东丰药业未履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交易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1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刘宪彬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强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2016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580号），公司对东丰药业非公开发行的274.73万股股份已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

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详细回复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

二、东丰药业及刘宪彬延迟支付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有关事项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8-05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截至本公告日，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关进展

1.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5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6）。

2.2019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1）。

3.2018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7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截至2018年9月25日，东丰药业尚有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646,602.14元未支付（不含利息等）；根据相关约定，东丰药业将于2018年9月30日前支付完成。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持续督促东丰药业尽快支付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并根据东丰药业未履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交易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债券代码：122019 债券简称：12申交G2  
债券代码：122174 债券简称：12申交G2  
债券代码：122175 债券简称：12申交G3

日期：2018年9月26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览

	单位：亿元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2,080.42
上年末借款余额	2,511.47
12月1月末	2018年8月
12月1月末的借款余额	2,578.13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466.66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2.66%
偿还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447.57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3.63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9.66
其他借款	-4.10
合计	466.66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止2018年8月末，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占用资金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本年新增借款主要为银行贷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充足的支付能力保证上述借款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周觉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8年7月30日起正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周觉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08%，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觉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48,000	2.08%	IPO前取得8,74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觉生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18/10/24-2018/10/22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周觉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司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周觉生先生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2017年10月14日届满，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周觉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周觉生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周觉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周觉生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劵交易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0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证监【2018】25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认真核实研究和分析，回复如下：

一、公告说明，上述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4月20日，工期节点要求部分工程区域在2018年9月31日前交付使用。但公司公告中未披露合同具体签订时间。请公司补充披露：（1）工程合同的具体签订日期；（2）关于本次工程合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3）结合项目实际开工时间、目前施工进度，说明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即已开工的情况及原因，以及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公司回复

（1）工程合同的具体签订日期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程公司”）与六安索伊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伊电器”）的《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2018年9月18日。

（2）关于本次工程合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

在2018年4月4日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是否能签署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2018年9月18日公司在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结合项目实际开工时间、目前施工进度，说明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即已开工的情况和原因，以及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上海工程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取得了工程中标通知书，但本项目部分施工图纸不完善，需要深化，且机电设备安装工作未到位，因此没有作业面，因此，为配合业主，以装饰工程为主导，索伊电器要求上海工程公司先进场进行图纸深化，对具备条件的装饰基层进行施工，倒施工作业设备安装施工单位的工作进展。根据索伊电器的要求，上海工程公司于4月10日便组织管理人员及少量工人进场，在装饰工程作业面不完全具备的情况下，进行图纸深化及具备条件的基层施工，同时，上海工程公司与索伊电器进行了增加人工费价的二次商务谈判，最后经双方人工费增加330万（含税），双方于2018年09月18日签订《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由于该合同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目前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待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复工，索伊电器同意暂缓竣工日期顺延。

前期上海工程公司进行图纸深化和进行小范围基层施工，已完成的施工进度约为12%，该做法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目前状况系索伊电器未能及时提供满足施工条件的现场所致，不会导致上海工程公司违约。

二、公告说明，工程合同的发包方是索伊电器，合同内容系索伊君澜大酒店1-3层的

装饰工程施工，请公司补充披露：（1）索伊电器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地、主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2）核实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索伊电器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否与索伊电器发生过业务往来，如有，说明具体金额和业务内容。

公司回复：

（1）索伊电器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地、主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

注册地：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阜城路

主要办公地址：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阜城路

法定代表人：王琼峰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主要生产销售洗衣机、空调、冰箱、冰柜等。

股东情况：王琼峰认缴出资19706万元，持股比例为98.53%，王珍珍认缴出资294万元，持股比例为1.47%，王琼峰为索伊电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2）核实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索伊电器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否与索伊电器发生过业务往来，如有，说明具体金额和业务内容。

经核实，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索伊电器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索伊电器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公告说明，工程合同约定价为6185万元，其中暂列金额150万元，人工费合计1415万元等，请公司补充披露本项目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包括预计收入、成本、利润等。

公司回复

上述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合同预计收入约为6,165万元，预计成本约为5860万元，预计2019年4月至5月完成全部合同结算后产生的利润约为300万元。

四、公司注意到有关媒体对项目的相关报道，8月30日，六安市委建委发布消息，其下属六安市东城建设工程管理处对索伊大厦装饰装修项目承建的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了约谈。上海工程作为索伊大厦装饰装修项目施工单位之一，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但该项目不能影响合同的履行和实施。有关施工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报告文件：1、《中标通知书》；

2、《情况说明》；

3、《六安索伊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9月4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18]48号），该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股东及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和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一、有关媒体报道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于2018年9月20日发布了标题为《国光股份收环保罚单》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该报道已把其它媒体转载。

二、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上述报道内容，对报道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相关报道信息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特就上述报道相关事项的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9月4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18]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8日对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外排废气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现对公司作出如下决定：1.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处罚款2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圆整）。

2018年9月11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在我局调查及下发上述行政处罚后的整改过程中，国光股份能够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积极配合采取整改措施，依法缴纳了罚款，已经达到规范生产经营。我局认为，国光股份及时纠正了违法，未造成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案件。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必须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